学生休学流程图

教务处意见（教务处处长签署意见）

二级学院意见（二级学院学工副院长签署学生休学意见）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意见（学生工作处处长签署学生休学意见）

学生（涉及退费）将教务处开具的“休学通知单”交一份至辅导员即可离校。

学生持“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”到教务处学籍科办理休学手续，教务处开具休学证明和休学通知单

主管校长意见（主管校长签署学生休学意见）

学生本人找二级学院辅导员领取“厦门南洋职业休学申请表”

学生在家长签署同意学生休学的意见（若家长本人无法到场，要求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署意见）

班主任/辅导员签署意见